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0]453 号

当事人：北京天汇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1 号楼 23 层 2708 室

2016 年 5 月 17 日，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在利用风险自查及先期机检对海关需要查缉的重点货物进行筛查时，发现一票货物机检图像异常，遂将货物移交首都机场海关快件处。经查验，该票货物的收件人是北京天汇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单号为：02360613486-665422840612，实际货物为疑似“仿真手雷”5 个、疑似“仿真手枪”4 把、疑似“仿真爆炸模拟炸药”6 块。现场海关将货物开具代保管物品凭单，并要求进口公司北京天汇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说明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所指之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自述材料、仿真枪认定书、北京海关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对你进口的仿真手雷 5 个、仿真手枪 4 把、仿真爆炸模拟炸药 6 块予以没收。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021 年 06 月 18 日